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遺眷權益簡表

申辦證件	
項目	內容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亡故榮民，其無職業且未具榮民身分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之： (一) 亡故榮民之配偶，且未再婚者。 (二) 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亡故榮民之未成年未婚子女或未滿25歲且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 (四) 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未婚子女。 附記：下列情形之人得準用榮民遺眷規定，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1、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 2、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 二、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及無職業切結書（由榮民服務處提供）。 (二) 政府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核發機關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 (四) 榮民遺眷申請日前3個月脫帽照片。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大學【含】以下就學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六) 申辦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亦可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網址：https://www.vac.gov.tw/sp-epass-Declaration-VDC-1.html）。 附記： 1、初次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應持證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六類第一目健保投保事宜。 2、國軍遺族依其意願選擇投保機關（國防部）。

溫馨服務照顧	
項目	內容
就養喪葬補助費	公費就養榮民亡故（含大陸探親、長居就養榮民）可申請就養喪葬補助費： 一、發放標準：最高不得逾新臺幣4萬元。 二、承辦單位： (一) 就養內住之榮民：各榮譽國民之家。 (二) 就養外住之榮民：各榮民服務處。 三、檢附文件：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 載有亡故榮民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 四、申請期限：自死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遺眷重點救助金	一、發放條件：就養榮民亡故，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新臺幣3萬元。 二、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 三、申請期限：自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急難救助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 (一)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 罹患重病、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 榮民亡故無力殮葬。 二、救助原則：同一事由3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 四、檢附文件： (一) 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二) 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三) 診斷證明書及繳費收據。 (四) 申請喪葬救助者，檢附死亡證明。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 (五) 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三節慰問	視年度預算額度，由榮民服務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眷三節慰問，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每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3,000元，類別如下： 一、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遺眷。 二、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眷。
喪葬慰問金	一、發放條件：服役10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且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臺幣1萬元。 二、檢附文件： (一) 死亡證明文件。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四) 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慰問金)切結書。 (五) 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六)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號資料。
重大災害救助	榮民、榮眷或遺眷，遭受重大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符合可申請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惟同一事由不得同時申請本會急難救助及慰問。救助對象及核發金額如下：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發放救助金新臺幣3萬元。 二、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就養榮民遺眷，發放救助金新臺幣5萬元。 三、具低收入戶身分者，發放救助金新臺幣6萬元。 四、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限。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者之30歲以下在學子女。 二、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院校（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70分以上。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三、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四、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五、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 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網址：https://www.vndf.org.tw/blank-10）。
大學以上 榮民子女獎學金	一、申請對象：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者之在學子女，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以教育部承認學籍者為限（不包括新生及應屆畢業生）。 二、申請條件： （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75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分）以上。 （二）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大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75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分）以上。 （三）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5分後列入評比）；若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 三、就讀國外高中、大學及研究所，符合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獎學資格者，給予新臺幣40~50萬元一次性獎學補助。 四、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菁英圓夢計畫獎學金，逕向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 五、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網址：https://www.vndf.org.tw/blank-9）。
榮民子女 就學午餐補助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一）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二）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四）前三款以外，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 二、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補助標準：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以每日新臺幣80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暑假。 四、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 五、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vac.gov.tw/cp-2102-4044-1.html）。

法律諮詢服務	凡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遭遇權益問題，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榮民申請「旌忠狀」及安厝「軍人忠靈祠、塔（殿）」	榮民亡故得申請「旌忠狀」及安厝「軍人忠靈祠、塔（殿）」（軍人忠靈祠請向縣市政府申辦，旌忠狀、忠靈塔【殿】請向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
微型保險	遺眷(領有遺眷家戶代表證)具低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且年齡為75歲以下者，由本會協助投保意外傷害事故保險，俾於遭逢非疾病意外事故致身亡或失能時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最高理賠新臺幣30萬元)。

安居就養	
項目	內容
申請入住榮家 (安養、養護、失智)	一、入住條件： (一) 退除役官兵年滿61歲，其配偶年滿50歲、父母年滿60歲，且無固定職業併同安置。 (二)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65歲。 二、床位提供原則：各榮家依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實際進住需求，靈活運用調整床位資源，充分發揮安置照顧功能，不受公、自費身分與核定床位之限制，得先行收住，並儘速報會調整床位。 三、入住申請程序：與榮民自費入住榮家申請程序相同，不以戶籍地為入住依據，民眾得向有開放收住之榮家申請入住。 四、服務內容說明：榮家提供之服務為生活服務、文康休閒、諮詢解難及醫療保健四部分。 五、收費額度說明： (一) 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安養服務費6,000元，養護及失智服務費6,800元，伙食費另計。 (二)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安養服務費7,950元，養護服務費17,950元，失智服務費新臺幣27,950元，伙食費另計。

安心就醫	
項目	內容
國軍醫院就醫優惠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國軍醫院就醫免掛號費。
健保保費補助	補助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1,377元)及依附之無職業眷屬70%健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964元)。
健保部分負擔 自負額補助	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其「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由本會補助。
掛號費補助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繳掛號費。
醫療必須但健保 不給付項目費用補助	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經醫師評估為治療必須使用之藥衛材、手術、檢驗、治療、麻醉…等(本會核准項目)，由本會補助。
住院補助	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於榮總住院之2人病房差額費，由本會補助。

職業訓練	
項目	內容
職業訓練	本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及委外訓練合計可免費參訓4次，每年最多2次，自第5次起自付訓練費20%。

就業服務	
項目	內容
推介就業	一、提供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 二、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勞動部、原民會、地方政府等資源，提供企業職缺，輔導就業。

退除給付	
項目	內容
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	一、申請資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未成年或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者)。 二、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權益： (一)可申辦用水及用電優待(僅限申辦一戶)。 (二)榮民醫院、軍醫院及門診中心就醫，享掛號費優惠。 (三)國軍英雄館住宿優待。 三、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vac.gov.tw/cp-3262-106906-1.html)。
水電優待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官兵本人或其眷屬，得以戶籍地址申辦水電優待(僅限一戶)。 二、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或線上申辦(網址： https://www.vac.gov.tw/cp-3132-59848-1.html)。
子女教育補助費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中校階(含)以下人員，子女在臺灣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vac.gov.tw/cp-3262-106908-1.html)。
遺眷改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一、領俸人亡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遺族得持相關文件前往榮服處辦理，由榮服處彙整資料文件轉國防部核定後，可改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二、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網址： https://www.vac.gov.tw/cp-3262-106909-1.html)。
112年12月版	